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推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监事会换届，推荐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周明轩先生、王连莹先生、鄢国根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勇先生、戴炳源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选任。

2、冯炳强先生、黄金维先生、李穗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任职第十届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戴炳源、刘勇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